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：2024年10月29日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其中涂亮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爱军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冯明珍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票数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票数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：在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要求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